

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《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正〈本溪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〉〈本溪满族自治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的决定

（2021年5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）

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过审议，决定批准本溪满族自治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《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正〈本

溪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〉〈本溪满族自治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，由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实施。

本溪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

（2021年5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 为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、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本溪满族自治县（以下简称自治县）的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凡在自治县境内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。自治县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，实行合理开发、科学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的方针，对可以

由自治县开发的矿产资源，优先合理开发利用。

第四条 凡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，必须依法申请，经批准取得探矿权、采矿权。

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侵占或破坏矿产资源。

第五条 自治县鼓励县内外投资者依法投资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六条 自治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的管理工作，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和保护实行监督管理。自

治县有关部门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、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自治县矿产资源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

（二）编制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规划；

（三）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登记进行复核审批，发放采矿许可证，征收采矿权使用费，采矿权出让收益等；

（四）依法划定矿区范围，调解处理矿界纠纷；

（五）履行自治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赋予的其它职责。

第八条 在自治县境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的单位或个人，应持勘查许可证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，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，并接受监督管理。

探矿权人新发现的矿产，应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。勘查工作结束后应依法将有关资料汇交相关机构。

探矿权人在勘查过程中应保护矿产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文物古迹及其它资源。

探矿权人不得以勘查为名，开采和销售矿产品。

第九条 鼓励公民报矿。经地质勘查证实达到小型以上矿床规模的，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矿床经济价值对报矿者给予奖励。

第十条 采矿权人因企业合并、分立与他人合资、合作经营，或因企业出售等原因，经依法批准，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。

第十一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，需要继续采矿的，采矿权人必须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，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。

采矿权人申请办理延续开采的，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现场勘测，具备开采条件的，给予办理延续登记手续，不具备开采条件的，由原发证机关注销采矿许可证。

第十二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先进的开采方法，按照合理的顺序开采，提高开采回采率，降低采矿贫化率，不得采富矿弃贫矿。

对共生和伴生矿种，应综合开采，回收利用，禁止乱挖滥采和一证多井（点）。

第十三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设计施工，露天开采每年测绘一次采场平面图和剖面图；井下开采每季度测绘一次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。集体、私营和个体矿山没有测绘力量的，应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定期地质测量。

相邻矿山之间应按有关规定留出安全隔离矿柱，禁止越层越界开采。

第十四条 对小型矿山企业实行闭坑抵押金办法。采矿权人按规定提交闭坑报告及资料，完成闭坑工作，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的，返还闭坑抵押金及利息；不按规定办理的，其闭坑抵押金不予返还，用于补做闭坑工作费用，闭坑抵押金标准为：露天开采3000元至6000元；井下开采3000元至10000元。

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采矿权人的采矿活动，实行年度检查，被检查的采矿权人必须如实报告情况，并提交储量统计和年度报告，办理年检手续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拒绝和干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

检查。

第十六条 矿山企业之间因开采范围发生争议的，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调解决，协调不成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在争议处理期间，任何一方不得开采有争议的矿产资源。

因采矿给他人生产、生活造成损失的，责任方应负责赔偿，并采取有效的补救和防治措施。

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无证勘查、采矿的，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，没收采矿工具和矿产品及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0%的罚款；拒不停止开采，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构成犯罪的，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超越开采范围采矿的，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、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、赔偿损失，没收越界采出的矿产品和

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30%的罚款；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开采的，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。

第十九条 未经批准，擅自转让探矿权、采矿权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当事人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，并吊销其勘查、采矿许可证。

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或其它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弄虚作假、滥用职权或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给予处分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。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30日通过的《本溪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同时废止。